

## 第二十一章 社會事業

### 第一節 醫院

本島有醫院設立者。祇海口市及瓊山縣兩處。外此各縣皆無之。醫之良者。亦極難得。以故有病欲求醫療。至爲困難。病家崇迷信者且多。神治。服食符水。黎人有病。則殺牛祀鬼以祈禳之。其中西式醫院。以海口市法國所辦之中法醫院。及美國之長老會所辦之福音醫院。設備較爲完善。瓊山縣之瓊山公醫院。經費有限。設備單簡。十六年海口市總商會及南廣潮三行。以海口前雖設有惠愛醫院。僅足備施診之用。且係中醫。此外外人所辦醫院兩間。以操術者言語隔閡。對於病人問答。輾轉翻譯。難以直達病情。爰由海口市各商號捐助四萬元。南廣潮三行捐助二萬元。以爲之倡。再向各地及海外華僑募捐。於海口椰子園附近舊昭應祠地址。建築大規模之醫院。名海南醫院。內分療治所。藥房。辦公廳。招待所。特別病房。普通病房。可容二百餘人。傳染病室。神經院醫生住室。看護員住室。廚房工人住室。電燈室。洗衣室等。並擬置義莊一所。收容外埠付回瓊僑棺柩。經於十七年秋間。興工建築。此外瓊山縣有愛生醫院一所。用中醫施診。蓋創自前清光緒初年云。茲將各醫院大概情形分述如下。

**中法醫院** 院在海口市得勝沙。於西曆一千九百一十年成立。一切經費。由法國政府撥給。考當西曆一千九百年時。法國政府已在海口市振東街開門設醫館贈醫施藥。中法醫院落成後。乃遷入之。現時院中組織。有法醫生及助手八人。男病室二十間。能容六十人。女病室八間。能容四十人。兩病室各自一樓。不相通。平均住院人數八十餘人。留醫費用。每日房膳藥費分一元七角半五角三角半四種。門診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約八九十人。

門診不收費。藥費自五仙至五角。茲將最近三年間該院每年住院病人數目。及就診病人數目表列之。

年 別	住院病人數	就 診		合 計
		新 病	舊 病	
民國十五年	七八五	九九〇九	一七七三六	二七六四五
民國十六年	七五七	一一二五三	一八九八七	三〇二四〇
民國十七年	一〇二八	一一六三六	二〇三七七	三二一〇三

**福音醫院** 院在海口市鹽灶。由美國長老會創辦。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成立。每年由會撥助常年經費大洋一千元。西人醫生薪金。仍直接由會支給。各地長老會。每年或捐現金。或捐藥物。多寡靡定。內部組織。有主任醫生助手等七人。產科室六間。能容五十九人。病室二十五間。能容一百人。平均住院。約九十餘人。留醫費用。外科及產科。每人每月收房膳藥費大洋十五元。內科每人每月收房膳藥費大洋十二元。門診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三十餘人。門診取費。分五角及銅仙三十枚兩種。藥費在內。茲將最近三年間住院留醫人數。及各科病症表列之。

年 別	住院病人總數	產 科 人 數	割 症 人 數	其 他 病 人 數
民國十五年	一四七三	四一六	二五四	八〇三
民國十六年	一五七八	六五六	二二二三	六八九

上表所列住院留醫人數產科一科。遞年增加。蓋因院中產科辦理完善也。而門診人數。則年達萬人。

瓊山公醫院 院在瓊山縣城北門外馬車路旁善惠庵舊址。民國十五年籌備將同善堂產業變賣。以充建築之費。於民國十六年春開辦。常年經費由地方款北冲船捐汽車附加捐項下。年撥毫洋二千四百元。並同善堂及善惠庵產業。撥院管理。其內部組織。有內外科醫生各一人。看護二人。庶務一人。主任一人。大小病室七間。能容十四五人。平均住院人數約十人。留醫費用。甲等每月收膳宿藥費大洋十二元。乙等十元。普通八元。注射另收費。門診時間。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四五十人。診費分大洋一角。及銅元十枚兩種。藥費在內。注射仍另收費。

惠愛醫院 院在海口市南門街。於前清光緒十一年創辦。初名瓊台惠愛醫局。民國六年重修院宇。乃改今名。一向均延中醫在院施診。貧者並施藥費。常年經費。就地勸捐。年約五千餘元。現延中醫三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在院施診。下午一時至三時出診。俱不收費。每日看病人數。平均約一百人。

愛生醫院 院在瓊山縣城丁字街。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其時由瓊山縣署豬厘項下年撥銀二百兩。以充常年經費。現時除院產有收入外。瓊山縣署由牛皮捐及四項捐項下。月撥助毫洋五十一元四角一仙九文。延中醫生二人。在院施診。門診時間上午六時至九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每日看病人數。平均約三十名。掛號費銅仙六枚。

## 第二節 育嬰堂

海南育嬰堂。現時僅有海口市銅鑼園法國天主教會所辦之聖保祿育嬰堂一所。成立於一千九百一十年。收養之嬰孩。僅限於女子。設保姆五人。負管理教養之責。俟其長成。則為之擇配。現時幼嬰食奶者八人。數歲至十餘歲者四十

四人。每月經費四百元。由法國天主教會撥給。

### 第二節 癲瘋院

本島向無癲瘋院之設。惟海口市西門外有癲瘋寮一所。收容瘋人約五六十名。每月由市中惠愛醫院向各商店捐款八九十元。以給瘋人伙食。近來海口市政廳。以瘋寮密邇市衢。有礙公衆衛生。擬另行建築新瘋院。以資收養。現經將寮內所有瘋人暫遷於市外鹽灶。村外海灘地方。搭篷寄住。至新院地址。目前尙未籌定云。

### 第四節 義倉

各縣義倉久廢。民國四年廣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就錢糧串票每票附征倉捐銀二分。以資將來設倉儲穀。後因地方變亂。各縣倉捐款項。大多數爲地方官吏挪用。民國十年。復將帶征倉捐款項。撥歸紳民管理。其後各縣所征倉捐。實際上或仍由地方官保管。或由紳耆管理。現查瓊山縣所存倉捐。約存大洋三千元。債票額數百元。由地方選舉公正紳士一人管理。存商生息。以備凶歉。文昌縣附征倉捐串票。原額三千餘張。約六七十元。民國十四年以前。迭經變亂。所附征倉捐款項。均經挪用。十五年以後。又爲邢任局長吞沒。現存倉捐僅十餘元。澄邁老城義倉早經廢壞。遷建縣治於金江市後。亦未設置。定安縣前征倉捐約千餘元。年前爲各任縣長挪用。現由縣署保管者約六七百元。樂會縣自民國十五年。起。以迄於今。共附征倉捐毫洋三百六十餘元。由縣署收存。臨高縣每年所征倉捐。可得五百餘元。自開征以來。除由歷任縣長挪用外。所存倉捐約四千元。歸紳民保管。崖縣有常平倉。創自前清中葉。其時購穀儲倉。絕少荒歉。積之年久。穀多朽壞。至唐州牧乃將儲穀盡數發沽。改爲儲錢法。所沽穀價。得制錢二千餘串。發放附城各米差會生息。年利五厘。後復改爲七厘。每遇荒年。提錢購穀平糶。頗稱便民。民國六年。經衆議決將款承買大贊坡由三百餘畝。價三

千餘元。當時倉款不足。又向外騰借承買。年得租穀千餘秤。每秤三斗。以之變賣償還債務外。頗有餘存。民國十二年土匪擾亂。孫縣長遂提取倉穀會款大洋二千元以充軍餉。其時會中存儲不足其數。乃借債湊足繳納。至近歲來大贊坡田佃戶。因亂他徙。遂成荒田。而以每年附征倉捐二百四五十元。抵還債款。尚積欠數百千文。感恩縣前設有義倉存穀。民國七年政變之際。王縣長盡將義倉穀米變賣。迄今義倉之存廢。無人過問。昌江縣義倉。所儲糧食。民國十六年九月被該縣黨部變價發賣。得銀六百二十五元。充黨部經費。陵水縣錢糧串票。年額四千三百餘張。附加倉捐年約八十餘元。萬儋兩縣。情形未詳。南區善後公署以義倉爲備荒要政。現倉制已多廢壞。應從速整理恢復。曾於十七年夏間。限令各縣從事整頓。其已設者務須廣儲糧食。妥爲保管。其尚未設者。應即召集紳耆迅爲籌設。各縣奉令後。臨高一縣。首先恢復。瓊山縣因縣之水陸交通。尙稱利便。仍由儲款法將倉款由各團體公舉正紳經理保管。存商生息。其他各縣。亦多在籌設之中。惟昌江感恩。以地方瘠苦。未能卽予辦理云。

## 第五節 日報及定期出版物

海南之有日報。實始於民國三四年。其時有瓊島日報一種。民國八年。鄧本殷在瓊。將報接收。改名南聲日報。至十五年歸宣傳部管轄。改爲瓊崖民國日報。相沿至今。又有瓊崖新民日報一種。於十六年秋出版。本島日報。祇此兩種。此外有星報週刊。於民十七創立者。由民國日報代印。其編撰員多爲學界。每期出版。約二千餘份。每份收銅元二枚。期在普及也。茲將日報組織情形。分述如下。

瓊崖民國日報 設在海口市得勝沙。民國十五年二月。將南聲日報收歸黨辦。乃改今名。直接由省黨部派員經理。設社長一人。編輯三人。營業部一人。並僱用印刷工人二十二名。派報二名。現時每日出版紙數約六百數十份。每月由海口市政廳津貼毫洋五百元。瓊山縣大洋四十元。文昌澄邁定安瓊東樂會萬甯等縣。各大洋三十元。陵水崖縣儋縣臨高

感恩昌江各大洋二十元。內地稅局毫洋十元。以充經費。聞各處津貼。惟海口市及瓊山文昌澄邁定安崖縣儋縣。內地稅局。尙能按月匯送云。

瓊崖新民日報 設在海口市永樂街。民國十六年九月開辦。股本二萬元。設主任一人。經理一人。編輯五人。營業一人。並僱用印刷工人及雜役三十二人。每月經費一千二百元。每日出報約七百份。

就上所列。則本島日刊之民國新民兩報。合計每日出報不過一千三百餘份。本島新聞事業之不發達。於此可見。島內閱報者。多直接從省港滬各地購閱。其故蓋由各報規模尙小。吸引力薄弱也。

## 第六節 戲劇

戲劇之在海南。在元代已有手托木頭班之演唱。來自潮州。海南之有戲劇。當即肇于此時。明之中葉。土人仿之。而土劇遂興。故今之士劇班。稱木頭班爲師兄。清康熙間。土劇班最盛行。浸淫全島。婦孺老少。幾無不識唱土劇。迄今各處喜慶紀念會中。各校學生。類能自由成班。隨意演唱。至其腔調。初惟用潮音。其後代有變易。雜以閩廣歌曲。表演唱工。未免失於淫靡。民國初年。男女合班。其風尤壞。近年屢經官廳禁止。而戲曲之穢褻者猶多。各木頭劇班。散在各鄉。其數若干。未及查悉。其伶人士劇班。現在全島計有十七班。爲成桂順才新國民彩香南昌子東安利桂連賽芳文麟老尙鳳蘭永字鄭海能雙鳳彩昌帆概瓊香。其伶人凡千餘名。大班六七十名。小班三四十名。成桂班每本一晝夜戲金約二百元。順才班新國民班每本百餘元。其餘各班。每本戲金或百元或三四十元。又有瓊南華南二劇團。均由學生組織。於舊式演唱。略有所改革。最近兩劇團合併爲南新劇團。以改良土劇爲職志。所演倍見進步。其團中劇員。多曾受近代教育者。海南戲劇之將來。蓋將由此劇團肩其責已。

## 第七節 電燈

海南各屬。有電燈設置者。計有海口市。文昌縣城。瓊山縣城。及瓊東之嘉積市四處。瓊山縣城及嘉積市。已先後停辦。現惟海口市及文昌縣城而已。

海口市啓明電燈有限公司 公司資本一十萬元。原名海口華商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年八月立案。原訂專利十五年。迨民國十二年改組。擴充大機。改稱今名。十七年六月。復由廣東建設廳批准立案。并展期十五年。原有原動機一副。七十五匹馬力發電機一架。能供給十六枝燭光燈二千四百盞。繼向英國加購原動機一副。五十四匹馬力配電機一架。能供給十六枝燭光燈一千二百盞。即將舊機轉售於嘉積市電燈公司。現海口市用戶燈數一千五百餘盞。每月實收入大洋約二千五百元。惟電燈局向不設電表。又無日電。夜間電力。常感不足。時明時滅。辦理尙未完善云。

文昌縣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民國十四年七月開辦。資本一萬七千元。每股二十元。置有四十二匹馬力發電機一架。以火油渣及風力發動。每分鐘轉二百次。能供十六枝燭光燈一千零八十盞。現有燈數五百六七十盞。每十六枝燭光燈一盞。收大洋一元七角。學校機關八折。街燈五折。月初向用戶收取。每月實收燈費六百餘元。其所用油渣。約月需三百元。